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目录

第一部分 目录.....	- 1 -
第二部分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概况.....	- 3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3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及预算单位构成.....	- 4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5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6 -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 14 -
一、省医保局 2020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 14 -
二、省医保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 14 -
三、省医保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 15 -
四、省医保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18 -
五、省医保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19 -

六、省医保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
七、省医保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1	-
第五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2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2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2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2	-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3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5	-
七、部分专用名词解释.....	25	-
第六部分 附件.....	29	-

第二部分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

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九）制定离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及预算单位构成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省医保局）经2018年12月17日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文件（黔委厅字〔2018〕96号）下达的“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组建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正厅级），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省医保局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务和法规处、待遇保障处、医药服务管理处、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处、基金监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办公室）。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三个：（1）贵州省卫生项目管理办公室（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为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转入省医保局，原隶属省卫健委；（2）贵州省医保基金运行服务中心，为内设非参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3）贵州省医疗保障异地结算中心，为内设非参公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20年省医保局部门预算包含省本级预算及贵州省卫生项目管理办公室（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

中心) 预算。因机构改革原因, 二级单位划转、设立时间均在 2019 年末, 由于机构统一信用代码证、法人证办理需要时间, 导致暂时无开设财政系统相关账户, 故 2020 年二级单位预算下达至局本级, 待二级单位申请财政系统账户后再将 2020 年预算指标作相应调整。

三、部门人员构成

项目内容 单位名称	总编制数	年初实有人数							
		行政及参公 实有人数	事业实 有人数	军转干编 制人数	后勤服 务人员	工勤人 员	离休人 员	退休人员	实有人数 (含离退 休) 合计
省局机关 (本级)	33	26	-	-	-	3	-	-	29
省卫生项目管理办公室 (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32	22	-	-	-	-	-	2	24
省医保基金运行服务中心	20	-	-	-	-	-	-	-	-
省医疗保障异地结算中心	16	-	-	-	-	-	-	-	-
合计	101	48	-	-	-	3	-	2	53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范围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部门公开表 1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本表收入按收入性质填列,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类”级科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9,418.0500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418.0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四、事业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01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0,792.6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9.4400	
				
本年收入合计	549,418.0500	本年支出合计	549,418.05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49,418.0500	支 出 总 计	549,418.0500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备注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0100		8,546.0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000		58.4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000		58.4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6100		8,487.6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6100		8,487.6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792.6000		540,792.6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19.8800		96,619.8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619.8800		96,619.8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708.8300		365,708.8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708.8300		365,708.8300						
21013	医疗救助	77,556.4900		77,556.49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7,556.4900		57,556.49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7.4000		907.4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598.8500		598.85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1500		233.15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5.0000		45.0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4000		3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400		79.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400		79.4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400		79.4400						
合计		549,418.0500		549,418.0500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备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0100	58.4000	8,487.6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000	58.4000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000	58.4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6100	-	8,487.61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6100		8,487.6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792.6000	598.8500	540,193.7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19.8800	-	96,619.88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619.8800		96,619.8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708.8300	-	365,708.83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708.8300		365,708.8300			
21013	医疗救助	77,556.4900	-	77,556.49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7,556.4900		57,556.49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7.4000	598.8500	308.5500			
2101501	行政运行	598.8500	598.850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1500		233.15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5.0000		45.0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4000		3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400	79.4400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400	79.4400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4400	79.4400				
合计		549,418.0500	736.6900	548,681.3600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备注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非税	
一、本年收入	549,418.0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9,418.0500	二、外交支出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9,418.0500	三、国防支出					
2. 原预算外转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0100	8,546.0100			
（三）财政专户管理非税							
		十、卫生健康支出	540,792.6000	540,792.600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79.4400	79.44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49,418.0500	支出总计	549,418.0500	549,418.0500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本表支出按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填列至“项”级科目)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类	款	项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合计				549,418.0500	736.6900	548,681.3600	99,801.0400	448,880.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0100	58.4000	8,487.6100	2,832.6100	5,655.0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000	58.4000	-	-	-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4000	58.4000	-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6100	-	8,487.6100	2,832.6100	5,655.0000	
		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6100		8,487.6100	2,832.6100	5,65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792.6000	598.8500	540,193.7500	96,968.4300	443,225.32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19.8800	-	96,619.8800	96,619.8800	-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6,619.8800		96,619.8800	96,619.880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708.8300	-	365,708.8300	40.0000	365,668.8300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708.8300		365,708.8300	40.0000	365,668.8300	
	13		医疗救助	77,556.4900	-	77,556.4900	-	77,556.49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7,556.4900		57,556.4900		57,556.49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7.4000	598.8500	308.5500	308.5500	-	
		01	行政运行	598.8500	598.8500	-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3.1500		233.1500	233.1500		
		04	信息化建设	45.0000		45.0000	45.0000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0.4000		30.4000	30.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400	79.4400	-	-	-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400	79.4400	-	-	-	
		01	住房公积金	79.4400	79.4400	-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类	款			类	款		
**	**	合 计	736.6900	**	**	合 计	736.690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32.6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2.6500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59.8100		01	基本工资	219.3200
					02	津贴补贴	222.2100
					03	奖金	18.2800
	02	社会保障缴费	58.4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4000
	03	住房公积金	79.4400		13	住房公积金	79.440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000		06	伙食补助费	35.000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400
	01	办公经费	96.1700		01	办公费	20.5800
					11	差旅费	3.1200
					28	工会经费	8.6100
					29	福利费	3.0800
					39	其他交通费用	60.7800
	06	公务接待费	1.4200		17	公务接待费	1.4200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00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预算数	2019 年初预算数	2020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比率	2020 年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比重	备注
合计	7.8700	-	-		1.07%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			
二、公务接待费	1.4200	-	-	2019 年初预算由机构改革原职能部门划转，划转预算无公务接待费用	0.19%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4500	-	-	2019 年初正值医保局成立初期，单位无公务用车。2020 年公务用车 3 辆，含机构改革划转 2 辆，2019 年末购置 1 辆。	0.88%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500	-	-		0.8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说明：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是指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6、贵州省省本级因公出国（境）费，省级各部门在 2020 年部门预算中有列支的按批复据实公开；公务用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部门。

7、部门“三公”经费无相关支出的，须填“0”。

8、预算数小数位数保留四位小数，比率和比重保留两位小数。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备注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省本级支出	省对下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61001							
2061002							
.....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01							
2070702							
.....							
.....							
合计		0					

第四部分 部门预算安排说明

一、省医保局 2020 年度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省医保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9,418.0500 万元。收入全部为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9,418.05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01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0,792.6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4400 万元。

比 2019 年收支总预算数 399,348.5500 万元增加 150,069.50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一个项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定额资助资金 57,556.490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2019 年初预算未包含该项目资金；二是各项项目资金增加 95,243.8800 万元，主要由于各项医保补助参保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等原因；三是基本支出增加 511.870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新进人员由 2019 年初的 13 人增至 2020 年初 53 人；四是离休人员及遗孀医疗补助资金减少 3,242.7400 万元，由于受年龄增大、疾病等因素影响，离休人员及遗孀人数逐年自然减少。

二、省医保局 2020 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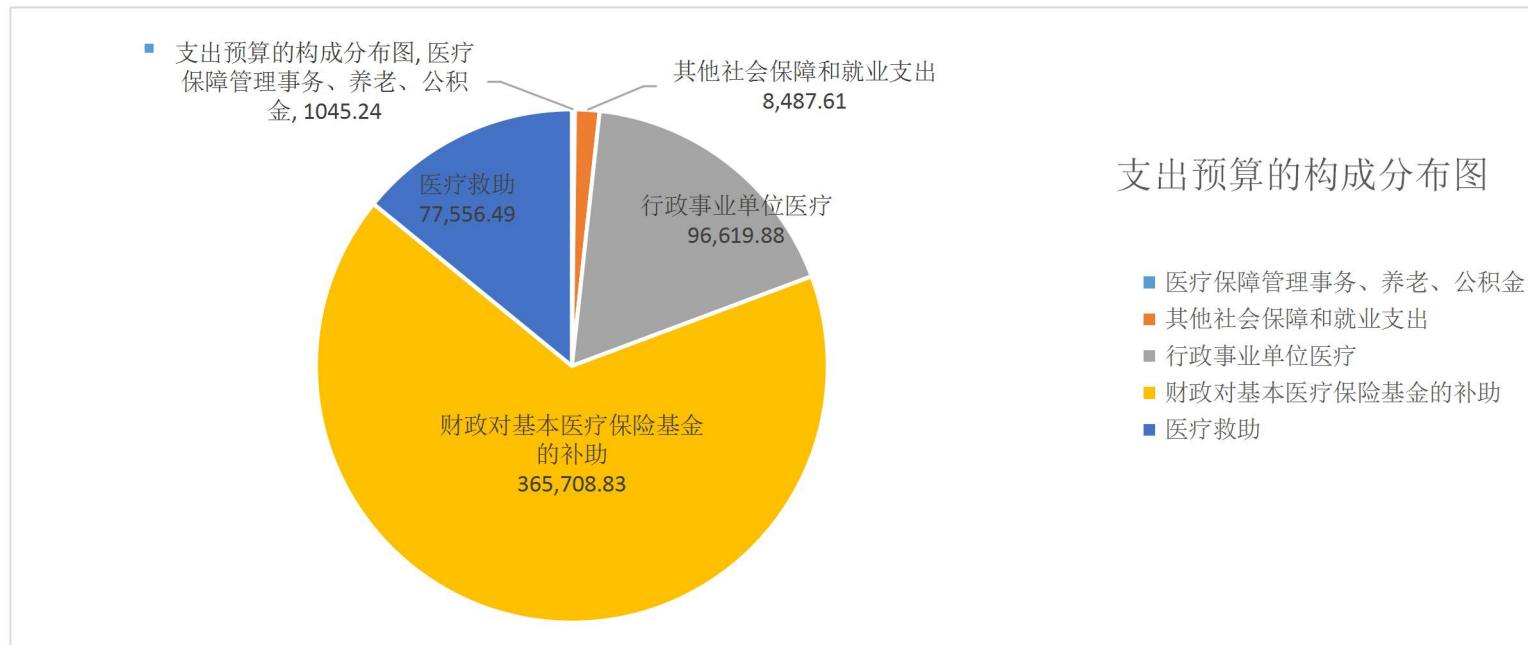
2020 年省医保局预算总收入 549,418.0500 万元，全部是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 399,348.5500 万元增加 150,069.5000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19.8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078.2800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708.8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857.0500 万元；医疗救助 77,556.49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556.490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7.4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4.91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61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42.74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4500 万元；

住房公积金 79.4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0600 万元。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一个项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定额资助资金 57,556.490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2019 年年初预算未包含该项目资金；二是各项项目资金增加 95,243.8800 万元，主要由于各项医保补助参保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等原因；三是基本支出增加 511.870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新进人员由 2019 年初的 13 人增至 2020 年初 53 人；四是离休人员及遗孀医疗补助资金减少 3,242.7400 万元，由于受年龄增大、疾病等因素影响，离休人员及遗孀人数逐年自然减少。

三、省医保局 2020 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支出构成情况。



2020 年省医保局预算总支出 549,418.0500 万元，全部是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其中，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708.83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56%；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19.88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59%；医疗救助 77,556.49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1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61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4%；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00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7.4000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79.4400 万元，共占总支出的 0.19%。

2. 2020 年省医保局预算总支出 549,418.0500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01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0,792.6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4400 万元。详见下表：

功能科目分类		2020 年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	增减数
合计		549,418.0500	399,348.5500	150,069.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0100	11,755.3000	-3,209.2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4000	24.9500	33.4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87.6100	11,730.3500	-3,242.7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792.6000	387,575.8700	153,216.7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619.8800	80,541.6000	16,078.28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65,708.8300	296,851.7800	68,857.0500
21013	医疗救助	77,556.4900	10,000.0000	67,556.49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7.4000	182.4900	724.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4400	17.3800	62.0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4400	17.3800	62.0600

较上年增减变动原因主要为：（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8,546.010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11,730.35 万元减少 3,184.3400 万元，该支出主要为离休遗孀及遗孀医疗补助，由于受年龄增大、疾病等因素影响，离休人员及遗孀人数逐年自然减少，故预算较上年减少；（2）卫生健康支出（210）——540,792.600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387,575.8700 万元增加 153,216.7300 万元（详见下表）；（3）住房保障支出（221）——79.440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 17.3800 万元增加 62.0600 万元，主要因机构改革，新进人员较多，2020 年年初实有人数 53 人，比 2019 年年初实有人数 13 人增加了 40 人。

卫生健康支出预算项目增减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2019 年预算数	增减数	主要原因
行政运行及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07.4000	182.4900	724.9100	机构改革新进人员划转、调入。
省本级医疗保障财政补助资金	96,619.8800	80,541.6000	16,078.2800	社平工资调整，缴费基数调增；参保人数增加；跨省异地就医增多。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365,668.8300	296,811.7800	68,857.0500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持续增长，补助的人群基数扩大，且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城乡居民医保 2020 年筹资标准提高，据省财政厅安排，资助参保的标准随之提高。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定额资助资金	57,556.4900	—	57,556.4900	因机构改革职能划分，2019 年初预算该项资金暂未划入。
合计	540,752.6000	387,535.8700	153,216.7300	

3. 2020 年省医保局预算总支出 549,418.0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6.69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4%；项目支出 548,681.36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99.86%。

基本支出较上年 224.8200 万元增加 511.870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新进人员由 2019 年初的 13 人增至 2020 年初 53 人。项目支出较上年 399,123.7300 万元增加了 149,557.6300 万元，主要原因：（1）增加项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定额资助资金 57,556.490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影响，2019 年年初预算未包含该项目资金；（2）省本级医疗保障财政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16,078.2800 万元，社平工资调整，缴费基数调增、参保人数增加、跨省异地就医增多。（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68,857.0500 万元，由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持续增长，补助的人群基数扩大，且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增加；（4）城乡医疗救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10,000.0000 万元，由于城乡居民医保 2020 年筹资标准提高，据省财政厅安排，资助参保的标准随之提高；（5）增加医疗保障事务工作经费 308.5500 万元（含业务工作经费 200.7000 万元，医保基金监管管理经费 30.4000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系统运维费用 45.0000 万元，机要室购置费 32.450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医保局 2019 年初无工作经费，且受编制限制，公用经费少，故申请事务工作经费；（6）离休人员及遗孀医疗补助资金减少 3,242.7400 万元，由于受年龄增大、疾病等因素影响，离休人员及遗孀人数逐年自然减少。

四、省医保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省医保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9,418.0500 万元。收入全部为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收入 549,418.050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6.01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40,792.6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4400 万元。

与 2019 年收支总预算数 399,348.5500 万元相比，增加 150,069.500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一个项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定额资助资金 57,556.490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2019 年年初预算未包含该项目资金；二是各项项目资金增加 95,243.8800 万元，主要由于各项医保补助参保人数增加、补助标准提高等原因；三是基本支出增加 511.870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新进人员由 2019 年初的 13 人增至 2020 年初 53 人；四是离休人员及遗孀医疗补助资金减少 3,242.7400 万元，由于受年龄增大、疾病等因素影响，离休人员及遗孀人数逐年自然减少。

五、省医保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省医保局预算总支出 549,418.05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 399,348.5500 万元增加 150,069.5000 万元。其中，（1）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21012）——365,708.83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56%，较上年增加 68,857.0500 万元，由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持续增长，补助的人群基数扩大，且各级财政补助标准增加；（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96,619.88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7.59%，较上年增加 16,078.2800 万元，社平工资调整，缴费基数调增、参保人数增加、跨省异地就医增多；（3）医疗救助（21013）——77,556.49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4.12%，较上年增加 67,556.4900 万元，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定额资助资金 57,556.490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职能划分影响，2019 年年初预算未包含该项目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0,000.0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00.0000 万元，由于城乡居民医保 2020

年筹资标准提高，据省财政厅安排，资助参保的标准随之提高；（4）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8,487.61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54%，较上年减少 3,242.7400 万元，由于受年龄增大、疾病等因素影响，离休人员及遗孀人数逐年自然减少；（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58.4000 万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21015）——907.4000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22102）——79.4400 万元，共占总支出的 0.19%，较上年增加 820.4200 万元，由于机构改革，新进人员由 2019 年初的 13 人增至 2020 年初 53 人。

六、省医保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省医保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6.69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14%，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 632.65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5.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和伙食补助费。（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040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12%，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省医保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贵州省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7.8700 万元（不含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用 6.4500 万元，公务接待费用 1.4200 万元。2017 年年初预算无“三公经费”，因机构改革原职能部门划转，划转预算无公务接待费用，且医保局成立初期无公务车辆，故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2020 年公务用车 3 辆，含机构改革划转 2 辆，2019 年末购置 1 辆。

我省财政对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实行总额控制，年初单位无法取得因公出国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的预算指标。

2020 年省医保局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0 年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2600 万元，比上年 28.1600 万元增幅 53.62%。按照省政府要求，由省财政统一扣减 15%办公经费，用于精准扶贫政策的实施，但我局由于机构改革，新进、调入大量人员，由 2019 年初 13 人增至 2020 年初 51 人（不含退休），故在财政整体核减经费的背景下，我局运行经费仍然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省医保局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45 万元，均为资产购置类采购，主要为局档案室、机要室资产购置。2019 年我局无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新增档案室、机要室资产购置是为了保证机关日常运转、安全保密等工作开展，由于我局为新设立单位，办公楼为原招生考试院旧楼，不足以保障机关办公档案存储及安全要求，故需对档案、机要室等基础资产设施进行新建和完善。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除使用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的办公楼（浣纱路 157 号）之外，未占用其他国有资产。与 2019 年比，无变化。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1 个（省本级 7 个、省对下 4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548,681.3600 万元（省本级 99,801.0400 万元、省对下 448,880.3200

万元)。其中，纳入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1 个“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65,668.8300 万元。

我局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及指标见附表。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局按照一级项目安排为 6 个，资金总额 548,681.3600 万元。其中重点项目、重大支出分别是：

（一）离休人员补助资金

离休人员补助资金 8,487.6100 万元为离休人员及遗孀医疗补助资金，占项目支出的 1.55%，其中，省本级 2,832.6100 万元，省对下 5,655.0000 万元。此项目为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疗费用保障机制，针对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单位人员分散、环境相对封闭和工作性质特殊等实际，将两局离休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单独管理和保障，对省级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无工作遗孀医药费用，按年和级别进行及时补助。主要用于解决省监狱管理局、省戒毒管理局、省属国有困难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用问题，按年度进行核拨，采取年初预拨、年底结算和实报实销两种方式保障离休人员医疗费用的及时享受，按年和级别标准定额补助。

（二）医疗保障资金

医疗保障资金 20,000.00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3.65%，均为省对下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城乡医疗救助对象实行资助参保、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和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医疗救助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测算，主要涉及到的因素有资助参保人数、实际救助人次、平均救助水平、救助发生率、各地医疗救助工作开展绩效等。因 2019 年还未结束，暂以 2019 年上半年医疗救助资金实际支出数预测全年基金支出，结合 2017-2018 有关数据的增长趋势进行测算。

（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定额资助资金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缴费定额资助资金 57,556.49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49%，均为省对下资金。为助力医疗保障扶贫，确保困难人员应保尽保，用于城乡人群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资助。按照《省医保局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印发贵州省医疗保障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医保发〔2019〕27 号）要求，将参保资助资金归口到医疗救助渠道，特困人员参保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每人每年 100 元标准给予定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定额资助部分，按深度贫困县、贫困县、非贫困县三类，由省、市、县三级政府按不同比例分担：第一类 16 个县（14 个深度贫困县和 2 个与深度贫困地区同等待遇的县）由省级政府全部承担；第二类 50 个县（66 个贫困县中，除第一类 16 个县以外的 50 个县）由省、市、县三级政府按照 5:2:3 比例分担；第三类 22 个县（非贫困县）和贵安新区分别由县级政府和贵安新区管委会全部承担。现以省扶贫办系统提取的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为基数，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按深度贫困县每人 120 元、一般贫困县每人 60 元标准测算，省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共需资金 57556.49 万元。

（四）医疗保险省级补助金

医疗保险省级补助金 462,328.7100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4.26%，其中，省本级 96,959.88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40.0000 万元、省本级医疗保障财政补助资金 96,619.8800 万元），省对下 365,668.8300 万元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365,708.8300 万元，其中：省本级 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减轻患重病大学生医疗负担，实施大学生医疗救助资金制度，将参加高校所在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年度医疗费用（含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费用）在参保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大学生纳入贵州省大学生医疗救助资金救助范围；省对下 365,668.8300 万元，为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看病就医费用的补偿。考虑近年来我省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增长趋势、城乡统筹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国家历年的提标惯例，2021-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按每年 2%的参保人数增幅为基数测算，所需各级财政补助均按年均提标 40 元，达到 560 元/人·年作测算依据。

省本级医疗保障财政补助资金 96,619.8800 万元，在实行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实施公务员医疗补助，建立大额医疗救助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主要用于解决在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和在职职工的参保、待遇享受问题。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部分专用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99）：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我局主要为离休人员及遗孀补助资金。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1）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99）：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我局主要为省本级医疗保障财政补助资金。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1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02）：反映财政对已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医疗救助（款 13）城乡医疗救助（项 01）：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医疗救助（款 13）其他医疗救助（项 99）：反映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5）行政运行（项 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02）：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5）信息化建设（项 04）：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210）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15）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 05）：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 02）住房公积金（项 01）：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项目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一、项目概述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省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将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整合为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并明确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主要用于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的制度安排，规定除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以外的城乡居民均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采用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政策，个人缴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确定，政府补助标准由中央确定，其基金由中央、省、市、县四级财政共同承担。2019 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3743.8 万人，筹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79 亿元，住院费用政策报销比例达到 70% 左右，保障了近 2000 万人次享受医保待遇。本项目涉及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属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立项依据

2016 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

3号），我省开始启动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毕节市和黔西南州率先完成制度整合。2019年，国家医保局和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要求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此要求，我们将此项工作列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工作任务，省人民政府下发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黔府办发〔2019〕28号），明确了参保筹资政策和待遇政策等，明确2020年开始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为做好2020年度筹资工作，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和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19〕50号），规定了2020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同时，省人民政府印发《贵州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9〕9号），规定了省、市、县三级财政的支出责任的划分，明确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配套资金的支出比例。

三、实施主体

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总体政策并统一组织实施，各市（州）医疗保障局及贵安新区有关部门负责按照省里确定的总体政策制定本统筹地区政策，并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一）项目可行性

通过项目实施，对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健康水平、缓解农村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统筹城乡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具有重要作用。

（二）总体思路

一是提高政府补助标准，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参保；二是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确保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后参保群众待遇水平不降低。在确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的基础上，稳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同时，提高大病保险待遇水平，并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特殊人群倾斜保障；三是加大基金监管力度，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充分利用督查、专项治理、飞行检查等方式，保持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高压态势，创新监管方式，通过大数据筛查、智能监管等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全覆盖，提升监管实效。要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奖励、诚信管理和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督；四是深化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我省实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健康发展，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五是提升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完善管理运行机制，改进服务手段和管理办法，优化经办流程，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要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要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优化简化备案程序，利用电话、网络、APP等方式，提供便捷备案服务。对因特殊原因未能直接结算的要做好手工报销工作，缩短报销时间，简化报销手续。

（三）实施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和个人缴费资金组成，主要用于参保群众看病就医费用的补偿。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实行市（州）级统筹，由各市、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地根据辖区参保人数、基金筹集状况、医疗资源分布等情况，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和《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的政策框架下，结合本统筹地区医保基金实际，制定本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对当年看病就医的参保群众给予医疗费用报销。

（四）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2020 年确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适度提高财政补助和个人筹资标准，稳步提高参保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切实缓解其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五）预期成果

一是做好参保缴费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工作要求，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二是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70%左右，其中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 25 种重大疾病实际补偿比达到我省限定费用的 80%左右。三是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实现城乡居公平享受医疗保障。四是巩固完善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省内和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工作机制，逐步满足全省参保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五、年度预算安排

2020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65668.83 万元，按照各统筹地区参保人数分配到各市、州和贵安新区，主要用于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支付。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61]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365,668.83			
财政拨款		365,668.83			
其中: 上级补助					
本级安排		365,668.83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 2020 年确保参保率稳定在 95%以上,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3200 万,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应保尽保。 目标 2: 巩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提高保障水平, 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 70%左右。 目标 3: 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 实现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医疗保险。 目标 4: 提升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推进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以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需求为重点, 进一步简化备案类型、备案条件、申报材料, 优化简化备案程序, 利用电话、网络、APP 等方式, 提供便捷备案服务。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州	≥10 个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3200 万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时效指标	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限	9 月底前全部到位	
		成本指标	财政按照当年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及人均定额标准据实补助	≤365668.83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7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医疗待遇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